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利辛县志

(1986—2005)



利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利辛县志

lixin xianzhi

(1986—2005)

利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整体策划：亓建国

封面摄影：马 李

扉页题字：吴 雪

责任编辑：石 松

装帧设计：钱志刚

ISBN 978-7-5461-4899-1



9 787546 148991 >

定价：500.00 元

目 录

(下册)

第十四篇 金融 保险	545
第一章 金 融	54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545
第二节 货 币	548
第三节 存 贷	549
第四节 结 算	551
第五节 外 汇	552
第六节 金融管理	553
第二章 保 险	553
第一节 保险机构	554
第二节 财产保险	554
第三节 人寿保险	557
第十五篇 综合经济管理	559
第一章 发展计划管理	559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560
第二节 计划与实施	561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566
第四节 经济运行跟踪服务	56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568
第一节 统计调查	569
第二节 统计报表与监督服务	573
第三章 审计管理	574
第一节 国家审计	575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580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58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581
第二节 工商企业及个体户登记管理	5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58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589

第五节 广告管理	590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591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594
第一节 计量管理	595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597
第三节 质量监督	598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602
第六章 物价监督管理	603
第一节 物价水平	604
第二节 物价改革	606
第三节 商品价格监督管理	607
第四节 非商品价格监督管理	608
第五节 物价管理	609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612
第一节 地籍管理	61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613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615
第四节 土地利用与保护	616
第五节 法规宣传与执法监察	617
第十六篇 教育 科技	619
第一章 教 育	619
第一节 教育结构	620
第二节 教 师	630
第三节 教育设施	635
第四节 教育体制改革	637
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	642
第二章 科 技	646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队伍	646
第二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649
第三节 科技活动	653
第四节 科技管理	654
第五节 专项科技事业	656
第十七篇 卫生 体育	660
第一章 卫 生	660
第一节 医疗机构	660
第二节 医疗技术	665
附：利辛名医	666
第三节 疾病防治	668
第四节 艾滋病防治	673

第五节 妇幼保健	675
第六节 公共卫生与红十字会事业	676
第七节 医疗卫生改革	681
第八节 医政管理	683
第九节 药政管理	686
第二章 体 育	687
第一节 群众体育	687
第二节 体育比赛	689
第三节 体育管理	697
第十八篇 文化 新闻	699
第一章 文 化	699
第一节 群众文化	700
附：九曲黄河灯阵	702
第二节 文学创作	703
第三节 艺术创作与艺术团体	705
第四节 收藏与集邮	712
第五节 电影放映	713
第六节 文 物	715
第七节 地方志	721
第八节 图书发行	722
第九节 文化市场管理	723
第二章 新 闻	725
第一节 广 播	725
第二节 电 视	728
第三节 行业管理	734
第十九篇 猴 戏	736
第一章 猴戏起源与发展	736
第一节 猴戏起源	736
第二节 猴戏兴衰	737
第二章 艺猴驯化与表演	738
第一节 驯 猴	738
第二节 表 演	742
第三章 猴戏节目和猴戏歌	745
第一节 猴戏节目	746
第二节 猴戏歌	747
第二十篇 歌谣 谚语	754
第一章 歌 谣	754
第一节 少儿歌谣	754
第二节 近代歌谣	770

第三节 地方特色民歌	781
第四节 号 子	786
第二章 谚 语	789
第一节 生活类	789
第二节 自然类	791
第三节 生产类	795
第四节 作物类	799
第二十一篇 民政与社会生活	815
第一章 民 政	815
第一节 优抚安置	815
第二节 灾害救济与社会福利	821
第三节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24
第四节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825
第二章 社会保障	828
第一节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8
第二节 职工失业保险	830
第三节 职工工伤、生育保险	832
第四节 职工医疗保险	832
第五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特困救助	833
第三章 民俗方言	834
第一节 生活民俗	834
第二节 礼仪民俗	837
第三节 特色习俗“叫头鸡”	842
第四节 岁时节日	845
第五节 社会杂识	849
第六节 方言俗语	850
第四章 民族与宗教	859
第一节 民 族	859
第二节 宗 教	862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86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规划	864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865
第三节 思想道德教育	870
第四节 精神文明典型	871
第六章 人民生活	873
第一节 居民收入	873
第二节 居民支出(消费)	874
第三节 居住状况	876

第四节 社会问题	877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880
第一章 人物传略	880
第一节 古代人物	880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887
第二章 人物简介	904
第一节 政治人物	904
第二节 全国劳模、党代会代表、人代会代表	919
第三节 军事人物	922
第四节 工商界人物	926
第五节 教科文卫体人物	929
第三章 人物表录	943
第一节 革命英烈名录	943
第二节 全国、省(部)、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944
第三节 各界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949
第二十三篇 镇乡纪略	954
第一章 镇	955
第一节 城关镇	955
第二节 阚疃镇	957
第三节 张村镇	960
第四节 江集镇	963
第五节 旧城镇	966
第六节 西潘楼镇	967
第七节 孙集镇	970
第八节 汝集镇	972
第九节 王人镇	974
第十节 巩店镇	977
第十一节 王市镇	980
第十二节 马店孜镇	982
第十三节 永兴镇	985
第十四节 胡集镇	987
第十五节 大李集镇	990
第十六节 展沟镇	992
第十七节 程家集镇	994
第十八节 望疃镇	996
第十九节 中疃镇	998
第二章 乡	1001
第一节 春店乡	1001

第二节 双桥乡	1003
第三节 刘家集乡	1005
第四节 纪王场乡	1007
第五节 孙庙乡	1009
第六节 新张集乡	1011
第七节 丹凤乡	1013
附 录	1016
一、重要文件辑存	1016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阜阳地区(利辛县)撤区并乡方案的批复》	1016
中共利辛县委、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工业、扩大“四引进”的若干规定》	1017
中共利辛县委、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畜牧经济的意见》	1019
中共利辛县委、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实施意见》	1021
中共利辛县委、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1024
中共利辛县委关于印发《利辛县鼓励外商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27
二、诗文选录	1030
历代古诗文	1030
楹联选	1033
民间传说	1037
革命烈士碑文选	1041
歌颂利辛文赋三篇	1042
三、限后重要资料辑存	10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省级(利辛)开发区的批复》	1045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利辛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046
利辛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扩展项目名录	1046
“十一五”时期利辛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实施	1048
“十二五”时期利辛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目标	1050
2006-2010 年利辛县主要指标表	1052
2009-2030《利辛县城总体规划》概要	1053
利辛乡村(居委会)级行政区划调整对照表(2008)	1057
索 引	1064
一、条目索引	1064
二、人名索引	1076
三、表格索引	1079
编后记	1086

第十四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

1986-2005年,是利辛县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时期。1986年末,全县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5家: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利辛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利辛县支行、利辛县农村信用社。1986年,邮电系统的邮政储蓄恢复营业,利用其网点优势,逐步成为覆盖面较广的金融服务网络,成为沟通城乡居民个人资金结算的一个重要渠道。1994年4月,成立中国银行利辛县支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制改制完成,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村信用社结束农业银行的托管,利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直接管理。2004年11月,安徽省信用合作联社成立,县农村信用社归省联社直接管理。1996年12月1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辛县支行批准设立。2000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撤销,保留中国工商银行大桥储蓄所、十字街储蓄所,其业务划归中国工商银行蒙城县支行管理。2005年1月,两储蓄所合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市利辛分理处。2005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局批准,恢复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2005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制完成,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2000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利辛县支行降格为分理处。2005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局批准,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市利辛分理处恢复支行建制。2005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制完成,成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005年年底,全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7家,其中央行1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4家、政策性银行1家、农村信用联社1家,营业所、分理处、储蓄所(含邮储专柜)89家,从业人员609人。

一、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于1965年5月建立。1985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在人行基础上成立,附设代理人行业务股,人民银行撤除。1986年10月,中国人民银

行利辛县支行恢复,初期与工商银行合署办公,仅有 14 名员工。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人民银行职能逐步转换,基层央行监管和服务职能得到强化,人员力量逐步充实。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以后,央行的地位和职责被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和明确。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修改,成立银监局利辛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将监管职能划给银监局利辛办事处。到 2005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在职职工 21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17 人,中级以上职称 7 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利辛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利辛县支行于 1965 年 5 月成立,同年 12 月 31 日与人民银行合并,1980 年 1 月 1 日恢复建制与县人民银行分开办公,划分账务,正式对外挂牌营业。县农行恢复成立后组织投入大量信贷资金,支持县乡镇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私营企业发展。农行从 1986 年存、贷款规模不足 2500 万元,发展为 2005 年存、贷款规模过亿元。信贷结构由单一支持农业转变为支持农业为基础、乡镇企业为重点、各行各业全面协调发展。经营性质由单一的农业贷款银行逐步过渡到经办农、工、商等金融服务以及各种代理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的多功能的国有商业银行。1996 年县农发行从农行分出单设,县联社与县农行脱钩。2000 年,县农行部分不良贷资产剥离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5 年末,县农行各项存款余额 136277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11994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49924 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利辛县支行于 1984 年 1 月在原县人行基础上成立,下设 2 部 1 室。2000 年撤销支行,设立 2 家储蓄所,由蒙城工行代管。2005 年 6 月经亳州市银监局批准成立为独立银行,恢复支行建制。

2005 年,支行在职员工 15 人,其中具有大学及大专文化的 10 人,具有各类技术职称的 9 人。中国工商银行利辛支行经银监局批准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代理基金以及经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2005 年年末,工商银行各项存款 31000 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 28000 万元,贷款余额 837 万元。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辛县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辛县支行设立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专柜,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业务人员及财产全部从农行划转。农发行利辛县支行内设办公室、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员工 21 人。

农发行业务为提供粮、油、棉收购、储备、调销贷款,扶持农业开发及支持农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1997 年,县农发行发放贷款 65 万元;1998 年,发放 4623 万元;1999 年,发放 5124 万元;2000 年,发放 54217 万元;2001 年,发放 57651 万元;2002 年,发放 58234 万元;2003 年,发放 45045 万元;2004 年,发放 49517 万元;2005 年,发放 48420 万元。农发行的成立解决了长期困扰各级政府的向农民“打白条”和农村长期缺少发展资金问题。

五、中国建设银行利辛县支行

1978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利辛县办事处成立。1979 年,办事处更名为利辛县支行,

隶属建设银行阜阳地区中心支行,干部管理权属地方。1984年干部管理权收归建行上级行管理。经银监会批准的营业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人行批准的其他业务。2005年年底,对外营业机构保留1家,各项存款余额31598万元,其中储蓄存款2705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97万元。

表 14-1

1986-2005 年利辛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建设一览表

单位:家

机 构 年度	农业发 展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邮政储蓄 (含邮政专柜)	农村信用社
1986	-	14	-	1	7	-	69
1987	-	14	-	2	7	12	69
1988	-	20	-	4	7	12	69
1989	-	20	-	6	7	12	69
1990	-	20	-	9	7	12	69
1991	-	20	-	9	7	12	69
1992	-	20	-	9	7	15	69
1993	-	20	-	9	7	20	69
1994	-	20	5	9	7	26	94
1995	-	20	5	9	7	26	94
1996	1	20	4	9	6	26	94
1997	1	20	4	8	4	22	94
1998	1	20	4	7	4	22	86
1999	1	20	3	6	2	22	84
2000	1	19	3	3	2	22	77
2001	1	17	3	3	2	22	69
2002	1	16	3	3	2	22	52
2003	1	15	2	3	2	22	52
2004	1	14	2	1	2	22	51
2005	1	14	2	1	1	22	48

六、中国银行利辛县支行

中国银行利辛县支行于1994年4月成立,同年5月18日人民路和五一路两家分理处正式开业,7月28日城南和向阳路两家分理处相继开业,10月18日支行直属营业部正式对外营业。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和代理兑

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结汇、售汇业务等。

1994年,外币存款13万美元,到2005年外币存款53万美元(人民币存款34000万元,贷款2200万元);结售汇业务量由1994年的4万美元发展到2005年33万美元。由于利辛县外向型经济基础薄弱,对公国际结算业务均在市分行办理,中行主要办理外汇储蓄存款和对私外汇结售汇业务。中国银行的外汇储蓄存款来源主要是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汇入利辛县的赡家款(境内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对私外汇结汇业务主要是当地居民持有外汇现钞到中国银行兑换。

2005年年底,全行员工32人,其中正式人员19人(含退养人员4人),27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6人获技术能手称号,平均年龄31岁。

七、利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利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65年5月,属集体所有制合作金融组织。1986年,有基层信用社59个,称利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至1996年,一直为农业银行内设二级机构。1996年,根据国务院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县联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立独立法人单位,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2000年后,孙庙、中疃、东关、南关、北关、文化路6家信用社由于经营效益持续走低,存款总量萎缩,被降格为分社,并入汝集、双桥、城关、春店4家信用社。2001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原城市信用社归并联社管理,更名为宏大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

2005年,联社有正式职工362人,代办员108人。职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63人,具有中专学历的175人,具有高、中、初级技术职称的36人。2005年年底,县联社各项存款余额9473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81381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投放回笼

1986年,利辛县各银行货币净投放5398万元,各项存款余额6828万元,城乡居民储蓄201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6140万元,累计投放现金26663万元,累计收回现金21265万元,扎差净投放现金5398万元;2005年,县内各银行货币各项存款余额374311万元,城乡居民储蓄32816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81946万元,净回笼27514万元,累计投放现金954537万元,累计收回现金947705万元,扎差净投放现金6832万元。

二、反假币、反洗钱

1986—1990年,利辛县很少发现有假人民币,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第四套50元券、100元券大面额人民币陆续进入流通领域,制贩假人民币案件增多。从1990年起,利辛县各金融机构陆续配齐防伪币验钞机,严防假人民币流入金融机构。至2005年年底,仅利辛县农行和邮政储蓄就累计缴获假人民币49885元,抓获制贩假币的犯罪嫌疑人5人。

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两个规定一个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

金执行暂行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收付交易执行管理办法》)。是年,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两个规定一个办法的要求,建立金融交易分析监测报告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和打击洗钱等犯罪活动,同时开展大规模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金融机构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三、残污货币兑换与处理

残污货币兑换与处理,是人民币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负责统一上报处理,各家银行营业网点负责按要求兑换。

第三节 存 贷

一、存款

1986年,全县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6828万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2017万元。资金力量薄弱,存款主要来源于信用社存款、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存款。

为争取存款,各金融机构主动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制度,正向引导,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资金工作早部署、存款早动员、措施早落实。对员工业余揽存按金额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对在组织存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流动红旗和奖金。应对金融机构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充分发挥“综合网络上线”、装配电子资金运算系统,电子汇兑业务与全省、全国联网,储蓄业务全国通存通兑,以及“ATM机”、“POS机”等科技成果作用。深挖储源,大户小户一样对待,旺季淡季一样去抓,利用小额信贷深入农户和点多面广的优势,大力组织资金,向低成本资金和财政资金延伸服务。采取发放贷款与吸收存款相结合的办法,动员农户将闲置资金存入金融机构,形成放贷吸储的良性循环;同时,发挥对企业类贷款吸储引导作用,争取企业开立基本账户,并积极争取代发企业工资。加大宣传,提高服务技能,重点宣传金融工作在经济社会的重要性和对发家致富的支撑作用,利用媒体把宣传工作延伸到千家万户。牢固树立金融机构良好的社会形象,要求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对客户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使客户获得一个良好的第一印象,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客户在柜台等候时间,严格执行结算办法,遵守结算纪律,加快结算速度。建立一支专业揽存队伍,明确重点公关目标;同时,设立专职大客户经理,专职负责对大客户的公关和联系工作。

1990年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信贷资金严重不足,为解决资金问题,各银行纷纷设立储蓄所或储蓄代办所,招聘业务代办员,行内设储蓄股,专司存款储蓄工作。至2005年年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7431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存款余额328166万元。

二、贷款

1986年,各项贷款余额16140万元,1999年各项贷款余额202449万元,净增186309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3808万元,商业贷款86986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073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9079万元,农业贷款47582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富利达筛网厂、牛羊肉加工厂、复合肥厂、利辛商厦、暖器片厂、盛利皮革厂、绥利边贸公司等三十余家重点企业,使利辛县企业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2000年后,工、农、中、建四家国有银行先后对不良资产(贷

款)进行了剥离,四家国有银行的各项贷款余额也由 1999 年的 130886 万元下降到 2005 年的 100565 万元。

至 2005 年年底,利辛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1946 万元,比 1986 年净增 165800 万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 81381 万元,利辛县农村信用社逐步成为支持利辛经济发展的主力。

表 14-2

1986-2005 年利辛县金融机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	各项贷款余额	货币净投放
1986	6828	2017	16140	5398
1987	8073	3032	17875	3122
1988	9515	4143	18771	39322
1989	10776	5246	19659	36631
1990	13370	7017	24955	2941
1991	16776	9164	30114	7524
1992	19462	10982	34533	55258
1993	25240	15387	44116	75433
1994	33573	23782	60869	15888
1995	45827	34144	79879	13233
1996	58281	44189	97840	11047
1997	62146	46764	120157	29706
1998	64418	47962	130684	19205
1999	147376	126303	202449	11896
2000	153563	132878	172205	10910
2001	177543	156839	182952	7019
2002	210476	186014	185030	-9453
2003	262653	231125	173751	-26901
2004	319818	280380	184412	-9196
2005	374311	328166	181946	-27514

注:“-”表示净回笼。

2000-2005 年,利辛县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 459230 万元,其中:农户小额贷款累放 263088 万元,支持农户数 185736 户,支持 109611 人脱贫致富。在扶持农户的同时,重点扶持一批像江淮扬天、凯盛汽车、丰源车业等汽车制造企业,和恒盛实业、学丰畜禽、兴

农万头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地方特色行业企业,解决部分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技改资金、产业升级资金不足的问题。

三、信贷管理

20年间,利辛县银行业信贷管理经历从简单粗放式经营逐步向以集约化、科学化经营管理转变。各银行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出不同的信贷管理方法。逐步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成立审贷委员会,实行审贷分离制度;采取信贷授信授权制,严格执行《新信贷规则》,施行集中式信贷管理系统(CMS)。县联社先后制订《信贷管理工作责任制》、《外勤工作制度》、《不良贷款清收考核制度》等,将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化。增加“三农”贷款中小额贷款的比重,解决农民贷款担保难抵押难问题。同时整治农村信用环境: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清收不良贷款,盘活沉淀资金;积极推行信用贷款证制度,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为农户评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并开展信用社文明创建活动,对信用户、信用村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向社会展示诚实守信的价值。

第四节 结 算

一、同城结算

1986年,利辛县银行结算业务种类中,同城结算主要有支票结算(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付款委托书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根据人行总行改革银行结算的要求。1989年,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6种。1990年,六总行(人、工、农、中、建、交)针对当时企业多头开户普遍、不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结算有章不循、压票、退票等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账户清理和结算纪律检查。利辛县内各行积极协助县人行清理多头开户,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由于多方面原因,结算纪律松弛、汇路不畅、相互拖欠贷款的严重现象在全县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变。1991年,人行总行决定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9月,工行开始启用“271”和“272”表外科目,健全托收、委托凭证的核算,对托收、拒付理由的审查和退托都实行会计主管人员复审责任制。实行主管行长批准制度,托付延时赔偿金按上级行规定按月划付,并排在扣款顺序的首位;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对结算违纪行为进行举报。同年,人总行、工总行、省工行相继发出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将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权暂时上报到地、市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全部集中到签发行,由签发行会计部门统一保管、使用,严禁签发无商品交易行为的银行承兑汇票,严禁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资金拆借、债权债务抵押、套取银行资金和进行其他违法经济活动。1994年,人总行印发《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不久又颁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遏制了银行、单位、个人违反结算制度行为的发生。

二、异地结算

1986年,利辛县银行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结算、汇兑结算,后托收承付结算停办。1990年4月1日,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为保证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正常进行,人行总行要求基层银行专门设置结算专柜,配备一定数量的结算专管人员,认真办理结算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查、监督工作,县内各行认真执行。

1996年起电子汇兑逐渐替代传统的通过邮件传递结算报单的手工操作。电子汇兑开通后,异地结算资金可24小时内到账,比原邮汇快4至5天,比电汇快1天。

三、信用卡结算

199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印发新的《支付结算办法》,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清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支付结算原则没有改变。支付结算方式有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定额本票、不定额本票)、支票(转账支票、现金支票)、信用卡、汇兑(信汇、电汇)、托收承付(邮托、电托)和委托收款(邮委、电委)七种。《办法》还规定自1997年12月1日起取消国有商业银行签发50万元大额银行汇票通过人行清算资金的规定。

1999年,利辛建行率先开办“速汇通”业务,省内汇款即汇即到,跨省汇款2小时内到账。电子借记卡可在华东地区通存通兑,“长城信用卡”、“龙卡”可在全国通用,颇受外出创业人员欢迎。

2001年,国际贸易结算由利辛县中行办理,客户可以在利辛县中行直接办理或通过该行委托亳州市中行办理。

第五节 外 汇

一、业务

中国银行利辛县支行是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办理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结汇,售汇等业务。

2005年年底,为更好地服务企业,降低出口企业成本,便于出口企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出口收汇核销权限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亳州分局下放到中国人民银行利辛县支行,与中国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计算机联网的出口收汇远程核销系统同时开通。本地出口企业出口收汇核销业务,在当地人民银行即可办理。

二、外汇管理

1979年以前,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外汇收支实行计划管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和分配使用。1979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外汇管理体制开始进行改革,成立专门管理外汇的政府机构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利辛县的外汇管理机构是县人民银行,县中行每月定期向县人民银行报送非现场监管外汇业务报表。

1990年,全面加强对外汇的管理工作,中国银行利辛县支行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该行国际收支、结汇、售汇、付汇等项目现场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促其正常经营。同时,还对县内外资企业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1993年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的目标。199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外汇管理改革全面启动,向市场化发展。取消外汇留存和上缴,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取消外汇调剂市场,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汇率并轨,外汇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关